

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6·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0日上午11时50分左右,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驾驶员李天强驾驶商品砼搅拌车在凉州户镇宋氏家宴巷道内(凉州户新村西14巷)民房施工点完成商品砼卸料后,倒车经过巷道口时,搅拌车尾部进料口与宋氏家宴招牌发生剐蹭。驾驶员李天强下车爬上搅拌车尾部进料口进行处理,期间不慎从车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3万元左右。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从快调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人社局、总工会和凉州户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组成的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6·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同志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

司“6·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高处作业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亮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624178X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砼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经营范围：商品砼、砼结构构件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建筑用砂生产、销售等。注册地址：玛纳斯县乐土驿镇变电所西500米。

2. 玛纳斯县宋氏家宴（以下简称“宋氏家宴”），经营者宋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4MA77M8TY0X，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小型餐馆餐饮服务。注册地址：玛纳斯县凉州户镇镇区盈丰路62号，系事故中剐蹭招牌业主单位。

(二) 事故发生经过

6月10日上午8时40分左右，昊亮公司驾驶员李天强按照公司调度计划要求，驾驶商品砼搅拌车（新B52101）将12方商品砼拉运至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宋氏家宴招牌巷道内韩正美承建的民房施工点（凉州户新村西14巷3号）开始卸料。

10时左右，昊亮公司销售人员李志山到民房施工点收取商品砼费用时，现场告知李天强注意现场安全，不要剐蹭到巷道内居民门舍。此时，李天强佩戴安全帽下车配合施工方进行卸料，随

后李志山离开卸料现场。

11时50分左右,李天强完成商品砼卸料后,在韩正美的协助下将搅拌车从施工点倒出,在倒车经过巷道口时,搅拌车尾部进料口与宋氏家宴招牌底部发生剐蹭。李天强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下车爬上车尾右后方平台查看情况,发现搅拌车尾部固定进料口的胶皮垫螺母卡在宋氏家宴招牌底部,便用扳手敲击撬带棒撬动招牌底部。李天强在敲击招牌时,受力反弹、不慎从平台坠落。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现场勘查,商砼搅拌车呈南北走向,车头向南、车尾向北。卸料后,商砼搅拌车变形复位,车辆整体变高。此时,车辆高3.95米、宽2.5米,踏步平台高度2.7米。



图1. 商砼搅拌车剐蹭现场图

事故宋氏家宴招牌位于凉州户镇凉州户新村西14巷北口,横跨巷道东西两侧,招牌宽6米、底部距地面高3.9米。凉州户新

村西 14 巷为村庄内部公用道路，道路宽 6 米，非农村道路，纳入建设用地管理范畴¹。宋氏家宴位于盈丰路 64 号，宋氏家宴招牌位于盈丰路路沿石不足 0.5 米处，盈丰路属于乡镇主干道（Y006），为四级公路，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第 1.0.6 条²规定，宋氏家宴招牌所在位置属于盈丰路公路用地范围。



图 2. 宋氏家宴招牌现场实拍图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天强，男，汉族，54 岁，身份证号：65232419690606****，户籍地址：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凉州户村附一村 17 号附一号，系昊亮公司商品砼搅拌车驾驶员。

2.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03 万元左右。

（五）其他情况

1. 商品砼买卖情况。6 月 9 日，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凉州户新村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农村道路是指任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相关地类定义，在农村范围内，用于村、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城镇、村庄内部公用道路(含立交桥)及行道树的用地，不属于农村道路。二、农村道路路面宽度不超过 6.0 米，或路基宽度不超过 6.5 米。农村道路改扩建后路面或路基宽度超过上限，以及只设单向车道的道路，不得认定为农村道路，应纳入建设用地管理范畴，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内的农村道路宽度可依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工资 1033—2012）相关规定执行。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第 1.0.6 条：“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者护坡道坡角）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的土地；在有条件的地段，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小于 3m、二级公路不小于 2m 范围内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

西 14 巷 3 号民房施工队负责人韩正美电话联系昊亮公司销售人员李志山购买 12 方商品砼，口头约定 6 月 10 日早上送至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凉州户新村西 14 巷 3 号民房施工点位。

2. 事故车辆情况。事故车辆是中联陕汽德龙 F3000 商砼搅拌车，牌照：新 B52101，车辆空车高 3.95 米、宽 2.5 米；车辆满载 12m³ 商品砼时，车高 3.8 米、宽 2.5 米。该车为 2011 年 12 月生产的国三车型，2012 年 10 月取得道路营运证，2023 年 5 月 30 日进行最近年审（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政财修理厂进行了维保。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6 月 10 日上午 12 时 40 分，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接到昊亮公司宋仁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县应急局、公安局、属地乡镇等部门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4 时，县安委会办公室将事故快报上报昌吉州安委会办公室，并及时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系统。6 月 13 日下午 18 时，县安委会办公室向昌吉州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了事故信息补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50 分，目击现场事故过程的宋氏家宴店员张海兵，在李天强发生高处坠落后，第一时间现场查看，发现伤者身体成 90 度弯曲侧躺在搅拌车右侧路面（头朝南、面朝西），左侧后脑着地有伤口，口鼻有血，人无意识。11 时 56 分，张海兵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06 分，120 医生到达现场对李天强急救，

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副县长亲自带队赶往事故现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工作组，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目前，昊亮公司与死者家属初步达成赔付事宜，拟赔付金额 103 万元左右，相关善后事宜正在处理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昊亮公司商品砼搅拌车驾驶员李天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高处作业，作业时不慎从踏步平台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昊亮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致使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其违章高处作业。

2. 昊亮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商品砼供料前对施工路径未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辨识发现并有效规避巷道口招牌过低，不能保证搅拌车安全通行的隐患，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3. 宋氏家宴招牌违规设置在道路交叉口处，占用公路用地，未取得县级交通部门批准，跨越公用道路设置招牌低于消防通道净空 4.5m，影响村内公用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导致搅拌车驾驶员

误判车辆通行高度，造成车辆与招牌发生剐蹭。

4.凉州户镇人民政府未有效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对乡镇个体工商户搭设招牌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内宋氏家宴招牌的安装位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李天强，昊亮公司商砼搅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搅拌车尾部入料口与招牌发生剐蹭时，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全杰，昊亮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涉嫌触犯刑法，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朱军，昊亮公司站长、安全员，未有效组织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结合实际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商品砼供料前，安排销售人员开展工地勘察，未开展相关危险辨识培训，对驾驶员安全运输缺少有效安全技术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³、第五项⁴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 李东发，昊亮公司车队队长。未落实公司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新入职的驾驶员开卷考试，不能确保驾驶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当天，对施工工地运输路径未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制止驾驶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企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2. 李志山，昊亮公司销售人员，在商品砼供料前对施工路径未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对现场是否符合车辆作业和通行条件审查不严，未辨识搅拌车安全通行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企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备存。

（五）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昊亮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上行为违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⁶、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⁷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⁸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

2. 宋氏家宴设置招牌位于凉州户新村西14巷与盈丰路道路交叉口，违规占用村内公用道路与盈丰路公路用地，未取得县级交通部门批准，跨越公用道路设置招牌低于消防通道净空4.5m，影响村内公用道路通行公共安全，以上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DB XJJ029—2021 3.0.7⁹、3.0.13¹⁰、3.0.16¹¹、4.5.5¹²，《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¹³，《公路法》第五十四条¹⁴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公路法》第七十九条¹⁵之规定，建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标准》DB XJJ029—2021 3.0.7：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的设置不应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应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不应影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他相邻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功能，不应影响建筑物安全。

10.3.0.13：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的设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通道净空4.5m以下、宽3.5m以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

11.3.0.16 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的设置不应影响城市公共安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户外招牌；

12.4.5.5 道路交叉口及其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及消防场地内，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3.《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容村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擅自乡村的公共区域，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4.《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5.《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凉州户镇人民政府，未有效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对乡镇个体工商户搭设招牌疏于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内宋氏家宴招牌安装位置不合理的安全隐患，要求及时督促整改，并建议责成其向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昊亮公司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结合道路交通、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等典型事故案例立即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落实道路通行线路、工地作业勘察、登高作业及与施工主体单位协商安全供料方案，现场隐患排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文明施工等全生产链条安全管控，明确责任人员及互保监督机制，发现隐患必须及时上报，严禁冒险作业，公司全员必须经考试合格上岗，加强违章考核，强化管理标准执行，从源头管控车队长、销售、驾驶员安全培训缺失，岗位职责不清，违章违法行为。

（二）昊亮公司必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要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厂区内所有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开展风险辨识，落实对作业行为、环境要素、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公司车队的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全面、深入、彻底排查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加强作业现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公司作业现场规范管理。

（三）各乡镇要坚持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事故防控体系建设，以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为重任，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彻底杜绝违章作业等隐患，全力推动属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和各乡镇要举一反三，对城区、县乡道路和居民巷道存在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和乡村（社区）公共区域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影响通行安全和通行视线的不安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县交通局要加大县域重点交通运输企业事故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玛纳斯县昊亮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6·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7日